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8）。为使信息披露标准更准确、合理的进行披露，公司对以下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 一、修订内容

章节	原披露内容		更正后内容	
释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三）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纪海荣、吕天昊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周睿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2250666	传真	010-88827799



七、有关声明一（四）	<p><b>(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p> <p>“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办人员签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_____ 纪海荣                      吕天昊</p> </div> <p>机构负责人签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_____ 张恩军</p> </div> <p>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2日</p>	<p><b>(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p> <p>“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办人员签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_____ 李晓阳                      周睿</p> </div> <p>机构负责人签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_____ 邱靖之</p> </div> <p>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8日</p>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